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113年1月18日公告

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3名（候補期限3個月）。

（一）職稱：約僱人員。

（二）約僱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工作待遇：按約僱220薪點，月薪29,700元。

（四）工作項目：

1.場地布置、器材搬運、全校性活動支援事項。

2.校園環境清潔、植栽維護及綠美化工作。

3.協助文書檔案整理。

4.支援總務處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五）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受理報名，擇優安排口試，錄取後即截止受理。

（一）郵寄報名(限時掛號):郵戳為憑，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，信封請註明：參加「約僱人員」甄選。

本校地址：10092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

（二）電子檔傳送報名，請傳本校人事室信箱65600x@tp.edu.tw

（三）報名表送出後務必電話聯繫承辦人，確認收件完成。

承辦人電話：02- 23916697轉122人事室洪助理員

四、應繳證件：請寄送(或傳送)報名表及下列相關證件影本，寄送證件以 A4影印並依序排列。

（一）甄選報名表（貼妥最近2吋半身照片）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手冊(正、反面)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（五）各項經歷資料（無經歷者免附）。

（六）個人簡歷表。

（七）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（八）切結書。

五、甄試時間：初審合格，擇優通知甄試，甄試日期、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另以電話通知，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報名相關證件正本，驗後發還（未入選參加甄試者恕不通知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等項評定，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以上不予錄取。

七、甄選結果：

（一）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cjhs.tp.edu.tw/>)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，報到正式上班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（三）應試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僱。僱用期間勞健保、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